

【裁判字號】106,桃智簡,11

【裁判日期】1060810

【裁判案由】違反著作權法
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6年度桃智簡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怡瑩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6 年度調偵字第388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怡瑩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(1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 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，其非法公開傳輸之低度行為為非法重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8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聲請人認被告非法公開傳輸之行為獨立構成犯罪，並應與其非法重製之行為分論併罰，容有未洽。(2)審酌被告已經獲得副學士學位，猶未能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任意下載重製且公開傳輸他人之商業視聽著作，造成權利人之損失，其犯後態度雖尚屬良好，然未能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提出賠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未以，本件被告犯罪所用之手機1 支，固屬被告所有，惟為其日常通訊使用之物品，正常使用下並不具社會危害性，經審酌後爰不予以沒收。又本件查無具體犯罪所得，自無庸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-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著作權法第91條第1 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0 日

桃園簡易庭法 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鍾宜君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0 日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6年度調偵字第388號

被 告 李怡瑩 女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怡瑩明知「屍速列車」電影之前傳「起源：首爾車站」影片，係車庫娛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車庫娛樂公司）取得重製、公開傳輸等著作財產權之專屬授權之視聽著作，非經車庫娛樂公司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以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，竟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，於民國105年9月13日晚間某時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之住處內，利用手機連接網際網路，擅自從不詳網站「123酷播」下載重製上開視聽著作，又於同日23時許，在上址住處，利用手機連接網際網路，非法重製、上傳上開視聽著作至其所有之「李可奈」Facebook個人網頁，供不特定之人得以隨時在該個人Facebook網頁點選觀看上開視聽著作，以此方式非法公開傳輸，而侵害車庫娛樂公司之著作財產權。

二、案經車庫娛樂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(一)被告李怡瑩於偵查中之自白；
- (二)告訴代理人林心望於警詢中之證述；
- (三)被告所有之「李可奈」Facebook網頁列印資料。
- (四)告訴人車庫娛樂公司之登記資料、變更登記表、專屬授權證明書、LICENSE AGREEMENT、DEAL TERMS、電影片之廣告片分級證明各1份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。被告所犯前開二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
檢 察 官 張 羽 忻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3 日
書 記 官 張 嘉 娥